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蔡玉美

蔡期忠

共 同

代 理 人(法扶律師) 洪主雯律師

相 對 人 朱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17~19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事件(即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)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張馨方